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52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楊堡旒

徐正山

張俊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1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